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：顏秀蓉

電話：07-3373713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hjyen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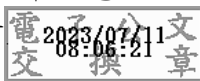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修正後報支規定各1份
(50638453_11230464500A0C_ATTCH9.pdf、50638453_1123046450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雜費項目如說明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後出差旅費雜費報支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可報支全日100元，半日50元。
- 二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，未達60公里：
 - (一)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，半日90元。
 - (二)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除外)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

市長 陳 其 邁

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112年7月1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

旅費項目	報支規定
交通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覈實報支)
住宿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)
雜費 (自 112年7月10日 起實施)	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100元，半日50元。 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，未達60公里： 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，半日90元。 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三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：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備註：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，以「全日」核支，未達4小時，以「半日」核支。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修正對照表

旅費項目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雜 費	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<u>100</u>元，半日<u>50</u>元。 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，<u>未達60公里</u>： 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<u>180</u>元，半日<u>90</u>元。 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<u>三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：</u> <u>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</u>	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70元，半日35元。 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： 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50元，半日75元。 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	一、 因應物價上漲及各界反映，參酌五都報支規定，調增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「雜費」報支規定，距離未達30公里，可報支全日100元、半日50元；市轄區內距離30公里以上，未達60公里，可報支全日180元、半日90元。 二、 另考量本市轄區遼闊，增列60公里以上級距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符實需。